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梁桂全

联系人：梁桂全

联系电话：13928875111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30号之四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梁桂全

联系人：梁桂全

联系电话：13928875111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30号之四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南审批环评〔2018〕75号”。建设单位根据业务市场变更了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项目产能年产排水板1850吨，强排水管1150吨，排气管520吨，水管配件220吨，变更为现在年产排水板1850吨，水管配件220吨，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30号之四，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025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租用单层生产车间（含办公区域）2栋、单层成品仓库（含办公区域）1栋、单层易耗品仓库1栋、单层办公楼1栋等进行生产。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4月2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1、《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0 日。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桂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梁桂全

项 目 负 责 人： 梁桂全

报 告 编 写 人： 梁桂全

建设单位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928875111

传 真： ——

邮 编： 511453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
编30号之四

编制单位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928875111

传 真： ——

邮 编： 511453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
编30号之四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10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6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19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8 -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1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32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36 -
附件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37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40 -
附件 6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49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52 -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68 -
附件 9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69 -
附件 10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 70 -
附件 11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72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30号之四，主要从事排水板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排水板1850吨，水管配件220吨。本项目占地面积1025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投产日期为2021年12月。项目年工作300日，每天工作8小时，现有员工42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南审批环评〔2018〕75号”。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验收（简称“原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业务市场变更了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项目产能年产排水板1850吨，强排水管1150吨，排气管520吨，水管配件220吨，变更为现在年产排水板1850吨，水管配件220吨，即为本项目验收内容。

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2年2月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十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18〕75 号);

(十三)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H22022200901)。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中心地理坐标: N 22.9048°, E 113.4581°。项目主要建筑物有单层生产车间(含办公区域)2 栋、单层成品仓库(含办公区域)1 栋、单层易耗品仓库 1 栋、单层办公楼 1 栋。本项目南面为工业厂房, 西面隔村路为农田, 北面为田地, 东面隔东导大街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厂区排污点位图及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及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至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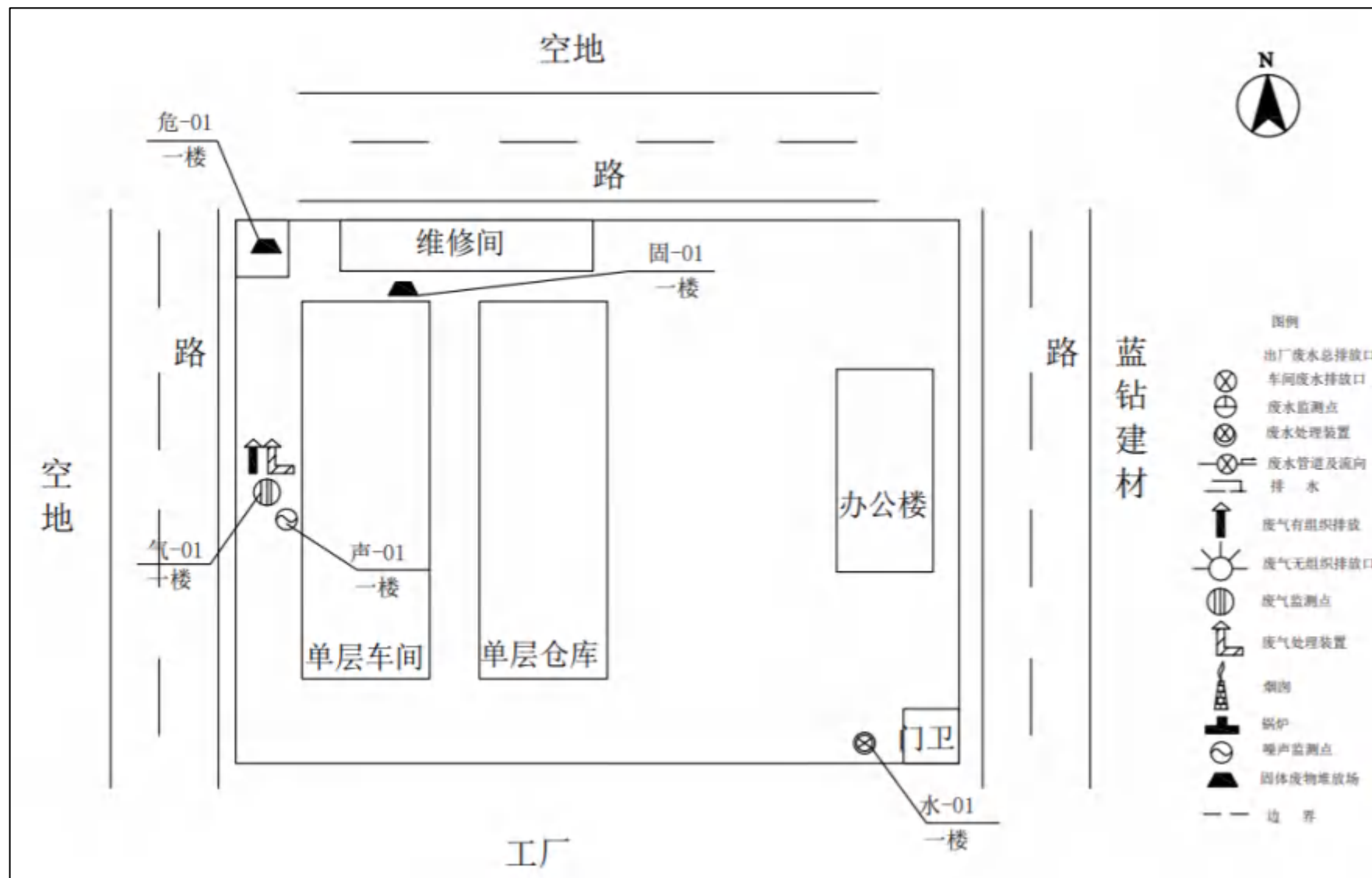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排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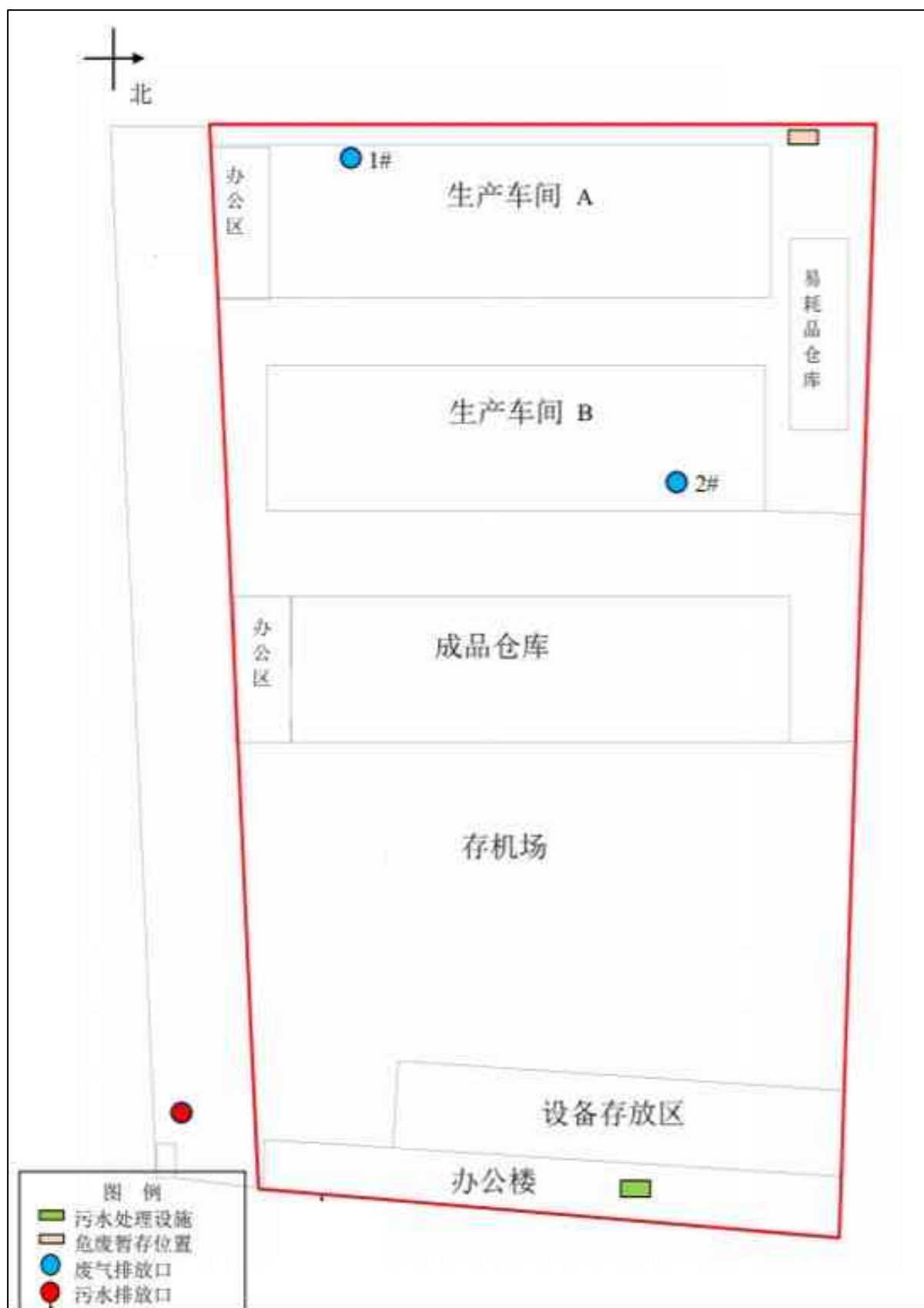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排水板、水管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排水板	1850 吨/年	1850吨/年
2	水管配件	220 吨/年	220 吨/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所在车间	备注
1	排水板挤出机	6	6	生产车间 A	挤出半成品（5 台常用，1 台备用）
2	强排水管挤出机	5	0	生产车间 B	专用于挤出强排水管
3	波纹管挤出机	1	1	生产车间 B	专用于挤出波纹管
4	耐斯管挤出机	2	0	生产车间 B	专用于挤出耐斯管
5	注塑机	4	2	生产车间 B	配件生产
6	储料机	4	4	生产车间 B	混料
7	排水机包边机	6	6	生产车间 B	半成品加工
8	打包机	4	2	生产车间 B	成品包装
9	热熔粘合机	0	2	生产车间 B	粘合无纺布
10	吸料机	2	1	生产车间 B	进料
11	空压机	2	2	生产车间 A、B	提供压缩空气
12	冷却塔	2	2	生产车间 A、B	提供冷却水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主要从事排水板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占地面积 1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主要从事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排水板 1850 吨，强排水管 1150 吨，排气管 520 吨，水管配件 220 吨。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主要从事排水板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排水板 1850 吨，水管配件 22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租用	本项目实际生产需要，原环评申报的铣床 5 台增加至 6 台，本项目没有增加产能、规模及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1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租用单层生产车间（含办公区域）2 栋、单层成品仓库（含办公区域）1 栋、单层易耗品仓库 1 栋、单层办公楼 1 栋等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强排水管挤出机 5 台、耐斯管挤出机 2 台、排水板挤出机 6 台、波纹管挤出机 1 台、注塑机 4 台、储料机 4 台、排水机包边机 6 台、打包机 4 台、吸料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等。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 本项目现有员工 42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单层生产车间（含办公区域）2 栋、单层成品仓库（含办公区域）1 栋、单层易耗品仓库 1 栋、单层办公楼 1 栋等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排水板挤出机 6 台、波纹管挤出机 1 台、注塑机 2 台、储料机 4 台、排水机包边机 6 台、打包机 2 台、吸料机 1 台、热熔粘合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等。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 本项目现有员工 42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丙烯颗粒	2020	2020
2	无纺布	50	50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厂区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屋顶喷洒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为员工在项目内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68t/d，即 588t/a；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24t/a，喷洒水量约为 3180t/a。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已配套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排水板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1、排水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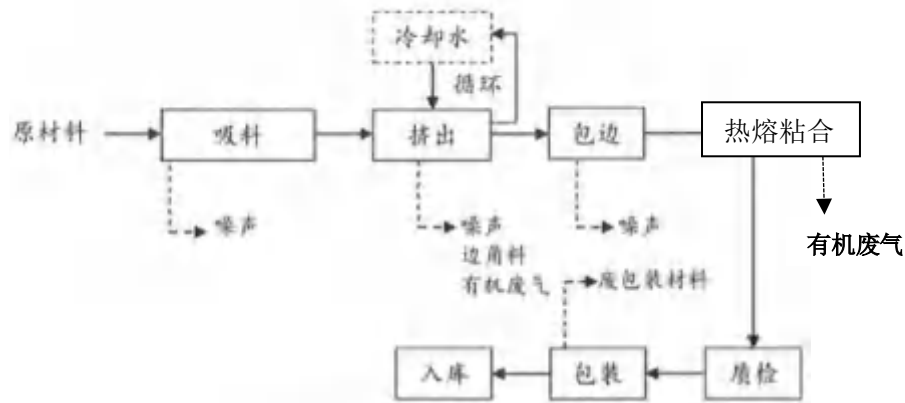


图 3-1 排水板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污环节：

（1）吸料：用吸料机将原料颗粒直接吸入挤出机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挤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温度达到 150~200℃，使塑料粒子逐步融化成黏流状态，然后被螺杆向前推送注入模腔并挤出，进入冷水中降温凝固，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边角料。

（3）包边：本项目利用超声波包边机对产品进行包边，超声波包边的原理是将高频震动传输到非纺织材料上来实现连接的。当无纺布经过超声波压头之间时，震动将在无纺布上产生并且迅速产生 70~80℃ 热量，能使无纺布的接触部分熔化，然后迅速凝固，从而完成包边缝合。由于温度较低，所以此过程只产生噪声，不产生有机废气。

（4）热熔粘合：排水板和无纺布经过热熔粘合机的 70-80℃ 和压力作用下进行粘合，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5）质检：员工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查，根据不同的检验标准区分为不同级别的货品，分类包装，分类出货。

（6）包装：使用塑料带对成品进行捆绑包裹，入库准备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2、配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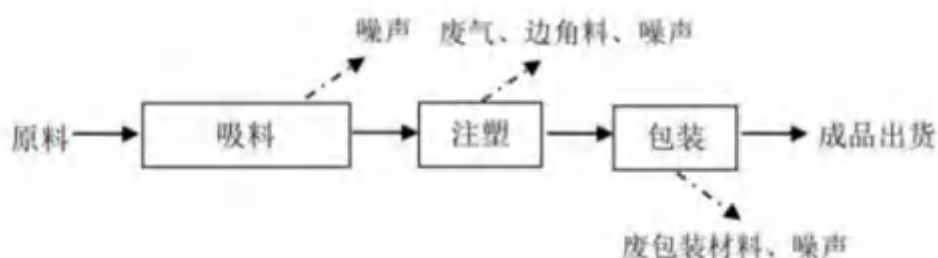


图 3-2 配件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污环节：

(1) 吸料：用吸料机将原料颗粒直接吸入注塑机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注塑：经混合好的原料射入注塑机内的模具进行注塑，注塑过程是密闭进行的，工作温度约 180~220℃（电加热），塑料经加压成型后，即得到塑料制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3) 包装：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入库。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相对环评申报取消了强排水管及气管的生产，并相应减少了强排水管挤出机 5 台、耐斯管挤出机 2 台、注塑机 2 台、打包机 2 台、吸料机 1 台等。另外，由于产品性能的提升而在排水板表面增加了粘合无纺布工序，相应增加了两台热熔粘合机，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与原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一致，同时已相应配套了废气收集设施引入现有提升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原环评申报及自主验收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提升改造为一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由于本项目相对环评报批减少了接近一半的产能，同时对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提升了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相对原环评申报未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内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本次验收无影响。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已配套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已配套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沙湾水道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和注塑工序、热熔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塑料颗粒在注塑机、挤出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态时，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本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 160℃~170℃，加热温度低于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各原材料热分解温度见前文原料理化性质处），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几乎不会产生其他污染物，废气产生规模远小于合成树脂生产过程的情形。

产生情况：塑料颗粒在注塑机、挤出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态时，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本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 160℃~170℃，加热温度低于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各原材料热分解温度见前文原料理化性质处），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几乎不会产生其他污染物，废气产生规模远小于合成树脂生产过程的情形。

收集情况：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排水板挤出机 6 台、波纹管挤出机 1 台、注塑机 2 台。注塑机、挤出机内部结构本身为密闭设计，有机废气仅在开模出料时从出气口逸出并向上扩散，为了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建设单位采用外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负压收集。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出气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为圆形平口伞形接受式集气罩，集气罩底部的尺寸大于热源的水平投影面积，且距离较短，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最大程度上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的废气产生后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

2、热熔粘合工序的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本项目排水板和无纺布经过热熔粘合机的 70-80℃ 和压力作用下进行粘合，无纺布的接触部分熔化，然后迅速凝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收集情况：本项目在 2 台热熔粘合机的排水板和无纺布粘合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

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3、治理措施：本项目上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有一个废气排放口。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58~85dB(A)。

现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和生产废品等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 08	900-24 9-08	机油	毒性	统一收集后，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 023-29	灯管	毒性	
3	废饱和活性炭	HW 49	900-03 9-49	有机废气	毒性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已配套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沙湾水道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热熔粘合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大气环境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物（包装废料和生产废品）	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单位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投资比例为2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处理	收集系统、“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7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
4	合计		40

本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南审批环评〔2018〕75号”。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验收（简称“原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业务市场变更了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项目产能年产排水板1850吨，强排水管1150吨，排气管520吨，水管配件220吨，变更为现在年产排水板1850吨，水管配件220吨，即为本项目验收内容。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29.2吨/年。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较严者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应至少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76吨，更换记录应存档备查。

项目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的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对污泥沉淀池和生化处理池作加盖封闭处理、定期清理污泥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的治理措施，基本上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和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加强管理后，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生产废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

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29.2 吨/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已配套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29.2 吨/年。
2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较严者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应至少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76吨，更换记录应存档备查。 项目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的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对污泥沉淀池和生化处理池作加盖封闭处理、定期清理污泥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已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同时，本项目已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确保未能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及时扩散，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的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对污泥沉淀池和生化处理池作加盖封闭处理、定期清理污泥。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要求。
4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项目的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包装废料和生产废品由建设方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总氮	——	
	磷酸盐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2)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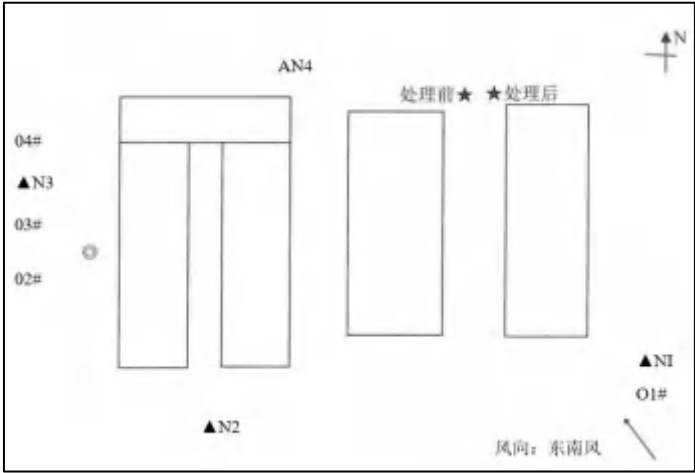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采样布点图：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炷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煙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以碳计）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

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2.02.28	排水板	6.17 吨/天	5.24 吨/天	85%
	水管配件	0.73 吨/天	0.6 吨/天	82%
2022.03.01	排水板	6.17 吨/天	5.12 吨/天	83%
	水管配件	0.73 吨/天	0.59 吨/天	81%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2.28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1#	第一次	19.3	100.9	53	1.5	东南
		第二次	21.1	100.8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2	100.6	53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 2#	第一次	19.4	100.8	52	1.5	东南
		第二次	21.3	100.8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1	100.7	52	1.4	东南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 3#	第一次	19.2	100.9	53	1.5	东南
		第二次	21.1	100.8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4	100.7	52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 4#	第一次	19.3	100.9	53	1.6	东南
		第二次	21.3	100.8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5	100.7	52	1.5	东南
2022.03.01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18.7	100.9	52	1.6	东南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次	21.3	100.7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1	100.6	51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18.8	100.8	53	1.5	东南
		第二次	21.4	100.7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0	100.6	51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18.7	100.9	52	1.5	东南
		第二次	21.4	100.7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2	100.7	52	1.4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18.9	100.8	52	1.5	东南
		第二次	21.5	100.7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2.9	100.7	51	1.4	东南

9.3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2.28	生活污水处理 前监测口	臭味，黄色， 无浮油，浑浊 液体	pH 值(无量纲)	7.6	7.6	7.6	7.7	7.6 ~7.7	—	—
			悬浮物	55	51	53	50	52	—	—
			化学需氧量	211	211	220	217	21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	63.2	65.9	65.0	64.3	—	—
			氨氮	51.1	50.3	51.0	50.6	50.8	—	—
			磷酸盐	4.90	4.86	4.94	4.90	4.9	—	—
			总氮	59.8	58.9	60.1	59.2	59.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微浊液体	pH 值(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2	21	23	2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5	26	25	2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7.4	7.7	7.5	7.6	20	达标
			氨氮	3.66	3.70	3.68	3.64	3.67	1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2.28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微浊液体	磷酸盐	0.02	0.02	0.03	0.02	0.02	0.5	达标
			总氮	6.96	7.02	6.92	7.14	7.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022.03.01	生活污水处理 前监测口	臭味, 黄色, 无浮油, 浑浊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	—
			悬浮物	56	52	54	51	53	—	—
			化学需氧量	216	224	208	210	2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7	67.2	62.4	63.4	64.4	—	—
			氨氮	51.0	50.7	51.1	50.8	50.9	—	—
			磷酸盐	4.18	4.12	4.22	4.20	4.18	—	—
			总氮	58.8	58.0	59.2	58.3	58.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微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7	6.8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5	21	22	23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7	26	27	2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8.2	7.8	8.0	7.9	2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3.01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氨氮	3.68	3.70	3.68	3.65	3.68	10	达标
			磷酸盐	0.02	0.02	0.03	0.03	0.02	0.5	达标
			总氮	6.78	6.84	6.74	6.96	6.8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2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温度：19.2~23.2。 (湿度：52%RH,大气压：100.8~100.9kPa				样品状态：完好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2.02.28	有机废气处理 装置处理前监 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654	6419	6463	6512	665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38	4.22	4.13	4.24	4.38		—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7	0.027	0.028	0.029	—	—	
	有机废气处理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625	6969	6750	6781	6969	—	—	15

	装置处理 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0	0.97	0.88	0.95	1.0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6x10 ⁻³	6.8x10 ⁻³	5.9x10 ⁻³	6.4 x10 ⁻³ 。	6.8 x10 ⁻³	8.4	达标	
2022.03.01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处理 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465	6699	6328	6497	669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19	3.93	3.78	3.97	4.19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6	0.024	0.026	0.027	—	—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处理 后排放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449	6578	6354	6460	6578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7	0.69	0.73	0.80	0.9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3 x10 ⁻³	4.5 x10 ⁻³	4.6 x10 ⁻³	5.1 x10 ⁻³	6.3 x10 ⁻³	8.4	达标	
备注：处理设施：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条件：温度：19.2-23.2℃，湿度：52%RH，大气压：100.8-100.9kPa				样品状态：完好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2.2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Nm³/h)		6654	6419	6463	6654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41	977	741	977	—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625	6969	6750	6969	—	—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416	549	549	2000	达标	

2022.03.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465	6699	6328	6699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977	741	977	—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449	6578	6354	6578	—	—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416	416	549	2000	达标	
备注：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2.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2	0.53	0.52	0.6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80	0.81	0.72	0.8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22	1.19	1.22	1.22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0.97	1.09	1.14	1.14	4.0	达标
2022.03.0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58	0.59	0.50	0.5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83	0.67	0.62	0.83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0.98	1.11	1.01	1.1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0.98	1.01	0.88	1.01	4.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2.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ND	11	11	1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2	12	12	1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3	14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12	13	12	13	20	达标
2022.03.0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2	11	11	1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13	12	12	13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无雨、无雷、无雪、风速 1.5m/s.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2.28	N1 东边厂界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N2 南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6	60	达标
	N3 西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8	60	达标
	N4 北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7	60	达标
2022.03.01	N1 东边厂界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N2 南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7	60	达标
	N3 西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8	60	达标
	N4 北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6	60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29.2t/a，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48t/a、0.005t/a。

本项目现有员工 42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12t/d，453.6t/a。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 83%，则本项目满负荷时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t/d，504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m³，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3.68mg/m³，则满负荷时 COD_{Cr}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t/a、0.002t/a。可见，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其生活污水及 COD_{Cr}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未有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环评文件给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1005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如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h)	验收监测的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注塑、挤出、热熔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00	5.75x10 ⁻³	0.007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 83%，上表合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75t/a，则满负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合计为 0.009t/a，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H22022200901），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生产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及现场检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022200901）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18〕75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10.2 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18〕75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无效

编号: S10120200202706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93455768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相关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佳全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rl.gd.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白庭30号之四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18〕75 号

关于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主要从事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排水板 1850 吨，强排水管 1150 吨，气管 520 吨，配件 22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建筑物为单层生产车间二栋（含办公区域），单层成品仓库一栋（含办公区域），单层易耗品仓库一栋，单层办公楼一栋。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均在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	数量（台）
1	排水板挤出机	6
2	强排水管挤出机	5
3	波纹管挤出机	1
4	耐斯管挤出机	2
5	注塑机	4
6	储料机	4
7	排水机包边机	6
8	打包机	4
9	吸料机	2
10	空压机	2
11	冷却塔	2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2、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二级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附近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沙湾水道。

2、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较严者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

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应至少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76吨,更换记录应存档备查。

项目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的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对污泥沉淀池和生化处理池作加盖封闭处理,定期清理污泥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紫外线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和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3 工况证明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28	排水板	6.17 吨/天	5.24 吨/天	85%
	水管配件	0.73 吨/天	0.6 吨/天	82%
2022.3.1	排水板	6.17 吨/天	5.12 吨/天	83%
	水管配件	0.73 吨/天	0.59 吨/天	81%

注：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 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减少污水的排放。
2. 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 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 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 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 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特制定本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风机的维护保养说明如下：

(1) 每天上班后，先检查各电器线路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启动电器开关，电机仍不能转动需马上关闭开关，检修电路，确认消除故障后才能开机。

(2) 风机的控制装置属于自动/手动控制装置。

2、风机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轴承的润滑及温度变化；

(2) 风机在常温下运行加入 20#润滑油，较高温运行时加入 30#润滑油。加油量以油面位于轴颈视油镜中间为宜；

(3) 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

(4) 用电流表监视电动机负荷，不允许长时间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

(5) 长期停机时，应在容易锈蚀的各部分适当涂上防锈剂。

3、UV光解设备的运行及检修注意事项：

(1) uv光解设备开机之前要注意先检查一下配电箱内的所有开关以及电源指示灯，确保开关和电源指示灯都处于正常的状态之中。当开启之后，还要注意检查一下风机和风管，看看其中是否存在异常响声，如果有异常则要立即停机检查，只有异常状况排除之后才能再此启动运行。

(2) 如果 uv光解设备需要停机进行检修维护，那么要注意停机的顺序应该是先停风机，再停供气设备，让残余的一些气体取得光氧催化并



全部排放。停机以后还要注意将设备的电源断开方能开始维修，此外，要注意的是，因为uv光解设备内部有极为详细的装置，所以非专业技术人员不要去维修。

(3) 在使用uv光解设备的时候不要往设备中添加任何物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除此之外，还要注意设备进气的时候不能有粉尘一同进入内容，并且进入的气体温度不能太高。此外，对于设备内的光氧灯管任何人员都不要徒手去触摸，以免被烫伤。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检修维护注意事项：

(1) 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

(2) 设备使用每个月应定期检查设备内部：

-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维修维护；
- 2)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须给予修正。
- (3) 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 (4) 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出现运行故障。
- (5)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广州市坤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E-12411-212116

甲方：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并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



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10	支
2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3	吨
3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3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一) 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甲方或乙方厂区内使用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



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 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 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 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 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 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 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 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 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 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 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 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 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 首先妥善保管, 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 见本合同附件。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且双方须对“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 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 本合同自动作废。



第七章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 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 020-83325275; 传真: 020-83338884;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室; 邮编: 510030。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贰 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签署及盖章:

甲方: 广州市地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方: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收运联系人: 梁桂全

联系电话: 13928875111/020-34915348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2021 日 10-13

收 运 联 系 人: 梁建华

人:

联系电话: 18122310262

传 真: 020-83338884



编号: S01320200058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53590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广州市环棉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丹青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用途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审批人	梁丹青

机关

2021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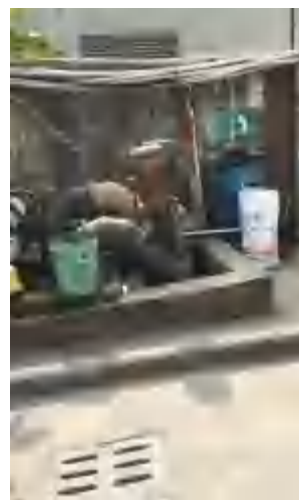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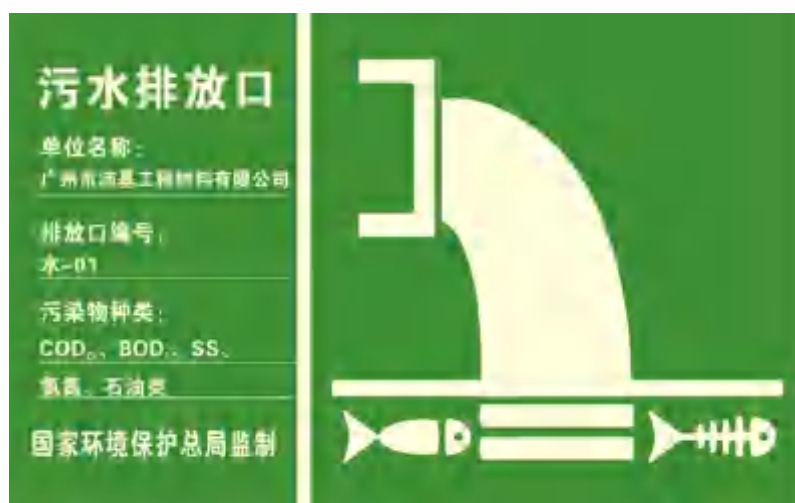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填报日期：2018年09月29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海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路自编30号之四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排水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路自编30号之四							
联系人		梁仕全		联系电话		13926875811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水-01	污水排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附近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沙湾水道	√		√		自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气-01	挤出及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米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声-01	空压机、注塑机	机械噪声	58~85dB	√		√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固-0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	20平方米	√		√		外运处理
	危-01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	4.5平方米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说明：1. 在标志牌类别打√：废气排放口：长期固定且排放物对人体有害的废气排放口，为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口：在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口：噪声强度大于85dB，噪声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排放口：危险废物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沛基工程材料公司排放口标志牌



沛基工程材料公司污水排放口 水 - 01



沛基工程材料公司废气排放口 气 - 01



沛基工程材料公司机械噪声排放口 声 - 01



沛基工程材料公司固废贮存仓 固-01



沛基工程材料公司固废贮存仓 危-01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ZH220222009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
Project address: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第 1 页共 16 页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第 2 页共 16 页

报告编写:	陈诗涛	报告审核:	赖船保
报告签发:	郭梓聪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05.17
采样人员:	郭梓聪、马佳鑫		
分析人员:	蔡云燕、蔡钰萍、杨红妃、吴紫珊、郭梓聪、马佳鑫、田翠兰、邵志颖、陈金辉、陈诗涛、马佳柱、林文秀、王洁、张娟、卢琪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监测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4	2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监测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3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3	4
	噪声	N1-N4 东、南、西、北边厂界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1	4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以碳计)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值		
2022.02.28	生活污水处 理前监测口	臭味, 黄色, 无浮油, 浑浊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7	7.6-7.7	—	—
			悬浮物	55	51	53	50	52	—	—
			化学需氧量	211	211	220	217	21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	63.2	65.9	65.0	64.3	—	—
			氨氮	51.1	50.3	51.0	50.6	50.8	—	—
			磷酸盐	4.90	4.86	4.94	4.90	4.9	—	—
			总氮	59.8	58.9	60.1	59.2	59.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2	21	23	22	60	达标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出口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微浊液体	化学需氧量	26	25	26	25	2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7.4	7.7	7.5	7.6	20	达标
			氨氮	3.66	3.70	3.68	3.64	3.67	1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值		
2022.02.28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微油液体	磷酸盐	0.02	0.02	0.03	0.02	0.02	0.5	达标
			总氮	6.96	7.02	6.92	7.14	7.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	—
2022.03.01	生活污水处 理前监测口	臭味, 黄色, 无浮油, 浑浊 液体	悬浮物	56	52	54	51	53	—	—
			化学需氧量	216	224	208	210	2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7	67.2	62.4	63.4	64.4	—	—
			氨氮	51.0	50.7	51.1	50.8	50.9	—	—
			磷酸盐	4.18	4.12	4.22	4.20	4.18	—	—
			总氮	58.8	58.0	59.2	58.3	58.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7	6.8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5	21	22	23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7	26	27	2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8.2	7.8	8.0	7.9	2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值		
2022.03.01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微浊液体	氨氮	3.68	3.70	3.68	3.65	3.68	10	达标
			磷酸盐	0.02	0.02	0.03	0.03	0.02	0.5	达标
			总氮	6.78	6.84	6.74	6.96	6.8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完好											
环境条件：温度：19.2~23.2℃，湿度：52%RH，大气压：100.8~100.9kP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2.02.2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654	6419	6463	6512	6654	—	—	—	
		非甲烷总烃	4.38	4.22	4.13	4.24	4.38	—	—		
	非甲烷总烃	0.029	0.027	0.027	0.028	0.029	—	—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625	6969	6750	6781	6969	—	—			
	非甲烷总烃	1.00	0.97	0.88	0.95	1.00	100	达标	15		
	非甲烷总烃	6.6×10 ⁻³	6.8×10 ⁻³	5.9×10 ⁻³	6.4×10 ⁻³	6.8×10 ⁻³	8.4	达标			
2022.03.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465	6699	6328	6497	6699	—	—	—	
		非甲烷总烃	4.19	3.93	3.78	3.97	4.19	—	—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6	0.024	0.026	0.027	—	—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449	6578	6354	6460	6578	—	—	15		
	非甲烷总烃	0.97	0.69	0.73	0.80	0.97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3×10 ⁻³	4.5×10 ⁻³	4.6×10 ⁻³	5.1×10 ⁻³	6.3×10 ⁻³	8.4	达标			
备注：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											

环境条件：温度：19.2~23.2℃，湿度：52%RH，大气压：100.8~100.9kPa										
样品状态：完好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2.2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654	6419	6463	6654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41	977	741	977	—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625	6969	6750	6969	—	—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416	549	549	2000	达标	
2022.03.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465	6699	6328	6699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977	741	977	—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6449	6578	6354	6578	—	—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416	416	549	2000	达标	
备注：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2.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2	0.53	0.52	0.6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80	0.81	0.72	0.8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22	1.19	1.22	1.22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0.97	1.09	1.14	1.14	4.0	达标
2022.03.0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58	0.59	0.50	0.5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83	0.67	0.62	0.83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0.98	1.11	1.01	1.1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0.98	1.01	0.88	1.01	4.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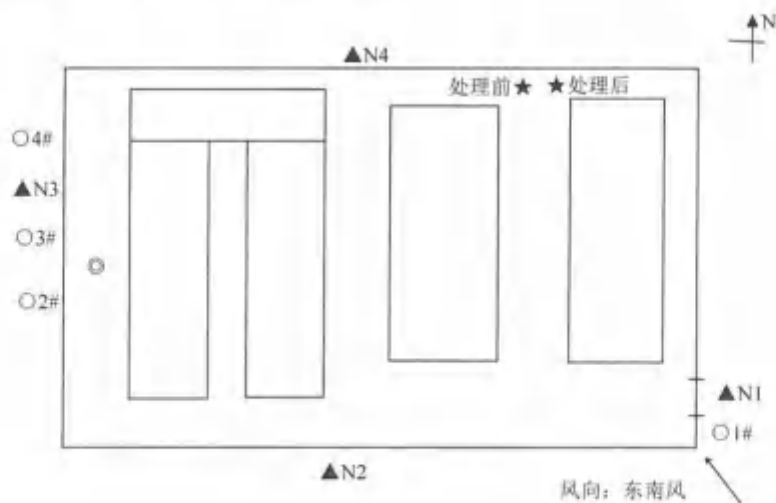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2.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ND	11	11	1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2	12	12	1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3	14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12	13	12	13	20	达标
2022.03.0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2	11	11	1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13	12	12	13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无雨、无雷、无雪、风速 1.5m/s.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2.28	N1 东边厂界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N2 南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6	60	达标
	N3 西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8	60	达标
	N4 北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7	60	达标
2022.03.01	N1 东边厂界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N2 南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7	60	达标
	N3 西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8	60	达标
	N4 北边厂界 1m 处		昼间	56	6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四、附表

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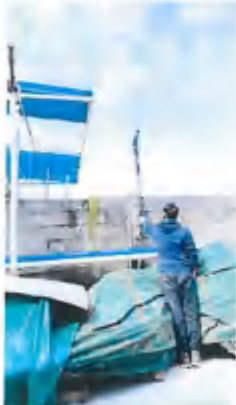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2.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19.3	100.9	53	1.5	东南
		第二次	21.1	100.8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2	100.6	53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第一次	19.4	100.8	52	1.5	东南
		第二次	21.3	100.8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1	100.7	52	1.4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第一次	19.2	100.9	53	1.5	东南
		第二次	21.1	100.8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4	100.7	52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第一次	19.3	100.9	53	1.6	东南
		第二次	21.3	100.8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5	100.7	52	1.5	东南
2022.03.0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18.7	100.9	52	1.6	东南
		第二次	21.3	100.7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1	100.6	51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第一次	18.8	100.8	53	1.5	东南
		第二次	21.4	100.7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0	100.6	51	1.5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第一次	18.7	100.9	52	1.5	东南
		第二次	21.4	100.7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3.2	100.7	52	1.4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第一次	18.9	100.8	52	1.5	东南
		第二次	21.5	100.7	52	1.5	东南
		第三次	22.9	100.7	51	1.4	东南

五、工况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2.28	排水板	6.17 吨/天	5.24 吨/天	85%
	水管配件	0.73 吨/天	0.6 吨/天	82%
2022.03.01	排水板	6.17 吨/天	5.12 吨/天	83%
	水管配件	0.73 吨/天	0.59 吨/天	81%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六、采样照片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前监测口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监测口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N1 东边厂界 1m 处 	噪声：N2 南边厂界 1m 处 
噪声：N3 西边厂界 1m 处 	噪声：N4 北边厂界 1m 处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第 16 页共 16 页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开“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11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门外标志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主要从事排水板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排水板 1850 吨，水管配件 22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租用单层生产车间（含办公区域）2 栋，单层成品仓库（含办公区域）1 栋，单层易耗品仓库 1 栋，单层办公楼 1 栋等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排水板挤出机 6 台、波纹管挤出机 1 台、注塑机 2 台、储料机 4 台、排水机包边机 6 台、打包机 2 台、吸料机 1 台、热熔粘合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等。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锅炉、中央空调等。

本项目现有员工 42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南审批环评〔2018〕75号”。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验收（简称“原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业务市场变更了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项目产能年产排水板1850吨，强排水管1150吨，排气管520吨，水管配件220吨，变更为现在年产排水板1850吨，水管配件220吨，即为本项目验收内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投资比例为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现有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相对环评申报取消了强排水管及气管的生产，并相应减少了强排水管挤出机5台、耐斯管挤出机2台、注塑机2台、打包机2台、吸料机1台等。另外，由于产品性能的提升而在排水板表面增加了粘合无纺布工序，相应增加了两台热熔粘合机，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与原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一致，同时已相应配套了废气收集设施引入现有提升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原环评申报及自主验收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提升改造为一套“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由于本项目相对环评报批减少了接近一半的产能，同时对有机废气的治

验收工作鲜签名。

梁树雄 韩春祥 李锐 李永强

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提升了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相对原环评申报未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内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本次验收无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已配套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同时，本项目已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确保未能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及时扩散，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生产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H22022200901），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松 韩春祥 陈永 吴... 冯... 冯...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29.2t/a，COD_{Cr}和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48t/a、0.005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1005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松生 韩存祥 李松 姜小华 张斌

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022200901)
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
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18〕75号)要求,工程建设对
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
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
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
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
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
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雄 韩有祥 李红 姜永强 冯国伟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年4月23日地点：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梁桂全	负责人	13928875111	建设单位	梁桂全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奇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奇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4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裕军、

2022 年 4 月 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